

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将于5月14日在京举办

本报北京5月12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第12届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以下简称警博会)将于5月14日至17日在北京首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本届警博会以“新技术、新装备、新质战斗力”为主题。

自2002年首届举办以来,警博会已成功举办11届,逐步成为全球警用装备领域重要的展示交流平台。本届警博会筹备工作已就绪,展览设置公安机关装备馆、国内企业馆、国际企业馆和装备需求对接区,新产品新技术发布区,总面积约6.4万平方米,较上届增加20%,吸引835家国内外企业参展,其中30家境外企业来自美国、德国等11个国家。截至目前,所有展馆均已满馆。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副所长、警博会组委会副秘书长余兵表示,本届警博会设室内展馆8个,室外展区1个,根据展示主题,分“三馆两区”一共5个部分:公安机关装备馆按业务流分设12个展区,涵盖大型活动安保与无人机应用反制装备、刑事技术装备、环食药侦查装备、网络安全安全管理装备、监所管理装备、交通管理装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装备、智慧化无人装备、禁毒技术装备、移民管理装备、爱警暖警装备、民警发明创造装备。国内企业馆展示前沿技术与产品;国际企业馆呈

现国外先进装备,装备需求对接区旨在解决“警不知企所长、企不知警所需”问题,促进精准合作;新产品新技术发布区从258件申报产品中遴选28件开展推介。

此外,本届警博会便利民企装备大量亮相,出入境一体化智能交互终端可使业务办理时间平均缩短超2倍;社区民警“数字分身”智能体“警小爱”探索“枫桥经验”数字化路径,还有车管智能导办机器人等一系列服务装备登场。展会新设智慧化无人装备展区,聚焦数据驱动、人机协同,展示空、地、水、水下等执法场景无人装备;首次设立警鸿装备专区,构建基于警用鸿蒙操作系统的装备新生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装备展区通过“智能装备+智慧执法”平台系统,实现执法办案数据智能分析与风险预警。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局长、警博会组委会常务副主任司飞表示,本届警博会突出四大特色:展示前沿技术成果,如具备自主决策能力的警用机器人、新型轻量化防护装备的展出;按业务职能设展,以装备流与业务流融合方式呈现建设成果,并设置模拟执法场景演示;推动供需对接,举办交流会促进警企合作与产学研转化;加强国际交流,吸引境外企业参展,邀请警方代表团观展,实现经验技术互鉴与成果共享。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旭 周芮

向海图强 司法有为

浙江象山法院深化「蓝色司法」品牌建设

在东海之滨的浙江象山,碧海银滩与青山翠岛交相辉映,勾勒出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画卷。

作为全国首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象山海洋碳汇资源占浙江省总量的三分之一。

近年来,象山法院聚焦环评审判专业化、生态修复系统化、治理协作全域化,形成“协同共治-惩治犯罪-教育警示-修复生态”全链条保护模式,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构建生态保护“同心圆”

生态环境治理的复杂性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如何破解执法与司法衔接梗阻、实现跨域协同治理,成为司法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命题。

“以海洋污染‘各管一段’,现在三地法院‘一盘棋’联动。”2022年4月,象山县人民法院联合宁海、三门法院签署《关于构建环三门湾生态保护司法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海湾型生态司法协作机制,这一机制的建立,源于象山法院对跨区域生态治理难题的深刻洞察。

三门湾地处宁波、台州交界,海域管辖权分散,执法标准不一,导致污染溯源难,责任界定难。

针对此类痛点,三地建立起类案同判、线索互通、生态联防等机制。如今,从非法捕捞到海岸带污染,破坏生态的行为只要露头,就会触发三地联合预警,真正实现“一片海湾共同守护”。

织密生态法治“防护网”

象山港海域渔业资源丰富,是浙江乃至全国重要的海水增养殖基地。

被告人管某等10人明知是禁渔期间,仍多次驾驶渔船至象山渔山岛附近海域,用小于国家规定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的禁用拖网进行非法捕捞。象山法院经审理后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管某等人有期徒刑并追缴违法所得。

近3年来,象山法院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生态司法防线,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共治,共审结涉环境资源犯罪案件41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6件。

象山法院审理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对海砂运转环节进行追责,斩断非法采砂产业链,沉重打击非法采砂犯罪行为,该类典型案例被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

为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的法治保障作用,近年来,象山法院稳步推进“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通过统一归口刑事追诉、民事赔偿与行政监管的审判职能,形成“惩戒+修复+监督”协同效应。

筑牢生态理念“防火墙”

生态法治的深层力量,不仅在于对违法行为的刚性约束,更在于对公众理念的柔性浸润。象山法院以法治宣传教育为支点,将生态保护从法庭裁判延伸至关念塑造,让每一片山林潮汐都成为普法课堂,让每一起典型案例都化作理念火种,在润物无声中筑牢全民生态意识防线。

花岙岛系宁波首批市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岛上生物资源丰富。2023年4月,象山法院在花岙岛设立生物多样性法治宣教基地。基地内设的沉浸式体验馆,通过电子屏幕再现中华凤头燕鸥等濒危物种生存状态;展示的涉环境资源典型案例,让参观者直观感受生态法治。

基地运行两年来,象山法院已组织参加岛体整治、生态研学,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等海洋生态修复工作12场次。

探索生态治理“新路径”

2024年3月,一例“蓝碳+产权+司法”生态补偿案件在象山法院落槌,该案被告人于2023年8月禁渔期使用禁用网具在东海捕捞1.75吨渔获物,造成20.35万元海洋生态损害。

象山法院在判决刑事处罚及经济赔偿基础上,引导被告人自愿认购422.5吨“蓝碳”生态产品,用于履行替代性生态修复责任,相关碳汇通过闽浙共建的“蓝碳”生态碳账户完成核销。

为系统推进“蓝碳”司法实践,象山法院牵头出台《关于在生态环境案件中开展生态修复适用“蓝碳”赔偿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对适用范围、前置条件、工作流程与分工、法律后果等进行明确规定,为后续开展“蓝碳”司法工作提供了统一标准和制度保障。

“向海图强,司法有为。我们将持续深化‘蓝色司法’品牌建设,以最严密法治守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以最创新机制激活生态产品价值,为建设现代化滨海花园城市提供更优质司法服务。”象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金李东表示。

从“失信惩戒”到“信用重生”

新疆法院以信用修复激活执行动能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一组数据显示,2024年,新疆法院共发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9914次,同比下降10.1%,信用修复24055例,同比上升34.8%。

近年来,新疆各级法院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运用信用惩戒机制,惩戒了一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有效推动了法院执行工作。对被列入失信名单,但愿意主动履行、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被执行人,适用信用修复机制,开辟“信用重生”通道,激发被执行人的履行潜能,双向化解执行困局。

精准识别动态惩戒

近年来,新疆各级法院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把“进口关”,精准甄别失信名单库,强化与有关单位和合作,采取相应措施,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失信惩戒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

和静县某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对此深有体会,他说:“是法院的信用修复帮我们渡过了难关。”

2021年,该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某供货公司200万元货款,经法院判决后仍无力还款。2024年1月,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该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肖某被限制高消费。

信用惩戒措施导致矿业公司融资渠道阻断,招投标受限。为求得一线生机,肖某来到和静县人民法院协商。

执行法官前往调查,发现矿业公司核心团队稳定,确实具备恢复经营的能力。为此,法院采取“活封活扣”措施,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此同时,某供货公司也表示若矿业公司能分期履行债务,愿意给予一定宽限期。

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矿业公司于2024年6月先行偿还50万元,剩余款项分3期支付;某供货公司暂不申请强制执行,待矿业公司恢复经营后逐步履行。

此后,法院定期回访企业。2024年10月,矿业公司获得投资,经营逐渐步入正轨。同年12月,矿业公司提前结清全部债务,和静县人民法院依法将矿业公司从失信名单中正式删除。

“法院根据企业履行意愿、履行能力等动态调整惩戒措施,为失信但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改正机会,这样既能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能为困难企业留出发展空间。”和静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执行局局长李亚东说。

“证明”重塑主体信用

“某某已履行完全部债务,本院裁定终结某某个人债务清理程序……”2024年12月17日,当拿到库车市人民法院发出的《履行完毕证明书》时,艾某感到前所未有的轻松。

2023年1月,阿某与艾某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库车市法院依法判决艾某赔偿阿某各项损失共计10万元。艾某经营一家小店,这笔赔偿款对他来说不是小数目。判决生效后,艾某没有主动履行。

2024年4月,阿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向艾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时通过线上线下查明其名

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将艾某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人名单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法院的执行举措对艾某的生活和工作带来很大影响。2024年12月7日,他凑足案款后立即联系法官履行还款义务。

案款到账当天,法院就依规为艾某办理了被执行人信息屏蔽,为确保艾某的生意不受影响,法院还为他开具了《信用修复证明书》。

“实践证明,信用修复机制能有效缓解法院查找物难的问题,也能大幅提高案件的执行和解率和履行率。”库车市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米晓玲说。

近年来,为鼓励、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乌鲁木齐市和克拉玛依市分别发布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守诺当事人发放〈诚信履行证明书〉〈信用修复证明书〉的办法》等文件,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吐鲁番市等多地法院通过开具《履行完毕证明书》《自动履行证明书》《信用修复证明书》等方式,及时帮助诚信执行主体消除负面评价,重塑社会信用。

诚信赢得“重启”机会

不久前,呼图壁县人民法院以“信用修复+重整扶持”的创新制度,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卸下包袱,也为化解执行难开辟了新路径。

今年3月18日,在呼图壁县法院召开的债权人大会上,9名债权人全票通过了刘某个人债务纠纷案件的清偿方案,被执行人刘某将在未来10年内分期偿还70余万元债务。

关注·民法典宣传月

辽宁开展送法进企业宣传季主题活动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近日,辽宁省委宣传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司法厅联合印发《2025年辽宁省“聚力振兴新突破法治护航决胜年——民法典宣传月·送法进企业宣传季”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民法典宣传月为依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主题活动,全面提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能力,为企业防范风险、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进而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法治环境,更好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根据《方案》要求,全省将大力宣传民法典在维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提振发展信心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知识产权保护法,外商投资法、

中小企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法治政府建设、诚信政府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商环境改革等领域成果。

活动期间,全省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开展一系列主题活动,从法律服务供给、执法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多维度发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在优化全链条法律服务供给方面,全省深入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化升级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设立公证、仲裁涉企联络点,开通涉企联络专线,

设立公证、仲裁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文书预审服务。同时,对接民营企业法治需求,设立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培养企业园区“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体检”“万所联万企”“企业家学法”等多项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法律服务,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精准覆盖。

多部门联合普法行动精彩纷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官、检察官进企业”活动,发布典型案例并深入企业以案释法;省税务局依托网络平台开展“诚信纳税法治同行”系列普法活动;省工商联、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共同举办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研修班,引导企业家提升法治素养。



本报北京5月12日讯 记者黄洁 今天上午,北京市房山区举办“民法典宣传月”启动仪式,并发布系列活动方案。根据方案,今年5月,房山区将围绕“送‘典’进企业、护航新发展”主题,组建企业“法律明白人”、企业“人民调解员”队伍,成立“东方企企调委会”等,融合多方力量,借助各类平台、载体、队伍,广泛开展主题活动,赋能企业健康发展。

据介绍,宣传月期间,房山区各部门将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企业职工,广泛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同时以“送法进基层”为载体,为企业工人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在重点企业、企业园区开展送法上门等护企优商活动,在重点领域开展金融风险防范、知识产权保护等宣教活动,还将发挥阵地优势,在公共交通、公园景区、大型商超、金融机构等公共场所投放、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启动仪式上,房山区工商联、区司法局、区人民调解协会正式签订房山区“企调对接”解纷协作工作机制框架协议,建立调解组织共建、重大涉企纠纷联合研判、委托调解、调解培训及信息共享与数据分析等具体工作机制。

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近日开展“崇尚法典精神 共筑美好生活”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图为法院干警在法治文化广场向群众宣讲民法典。

本报通讯员 邹旭 摄

上接第一版

巩固改革成果回应关切

民营经济是国家经济发展活力的晴雨表。这些年,我国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稳步提升,体现出强劲发展韧性和竞争力。

今年一季度,我国民营经济运行向好,对国民经济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截至3月底,我国登记在册的民营企业超过700万家,占企业总量的92.3%。从生产经营看,一季度,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从投资看,民间投资由负转正,一季度同比增长0.4%;从进出口看,一季度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同比增长5.8%,快于进出口总额增速。

这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

民营经济发展,鲜明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并作出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密切相关。用王煜的话来讲,“新时代以来,民营经济在党中央的大力支持下,不断向‘新’突破,向‘上’攀登”。

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将改革成果巩固下来。同时,通过“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规定,回应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家的关切,释放民营经济活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为“集中精力办好己自己的事情”写下生动的注脚。

令潘保春感触颇深的是,“法律通过明文

规定民营经济的平等地位,可消除长期以来民企在行业准入、资源获取(如融资、用地)等领域的隐性歧视,尤其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许可等环节,为民营企业与国企、外企同等的竞争机会。例如,法律可实质性推动消除新能源、基建项目中对民企资质的不合理限制,让民营企业拥有公平的竞争机会。”

王煜说,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条“负面清单制度”和第十一条“公平竞争审查”双管齐下,确保民营企业在土地、资金、数据等生产要素获取上享有平等权利,打破了“玻璃门”“旋转门”,为市场公平竞争“画好跑道”,不折不扣地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夏华介绍说,在市场准入层面,负面清单制度的全面实施,“如同为民营企业打开了一

扇扇机遇之门,让各类经营主体得以在更广阔的领域公平竞争”。

民营经济促进法用一个专门的章节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进行科技创新,让很多企业家感到振奋,“这对充分激发和保护民营经济的创新活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新模式、获得新动能具有积极作用。”陈东开说。

企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良法善治,重在落实。

“未来,法律文本将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加符合合规化、数字化、全球化要求的企业无疑将迎来黄金发展期。我们民营经济无疑更有信心、更有闯劲。”王煜说。有了法治护航,民营企业对未来的广

阔前景更加笃定、充满信心,也有志于以实际行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打铁还需自身硬。”陈东升说,民营经济促进法集保护性和促进性为一体,固然是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但绝对不是民营经济非法经营的“护身符”。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家一定要严格自律,依法合规经营。只有自律,他律才能更好起作用。我国当前的民营企业基本还处于创业周期,创始人、企业家通常处在强势的位置。企业家影响力越大,就越要严格要求自己,一定要尊重现代治理结构,尊重中小股东和员工权益,做好风险管理,合规自律。

作为深耕制造业多年的民营企业企业家,潘保春说,相信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可以通过法律抵御外部不确定性,让民营企业凭实力获得

发展机会,敢于投入长期创新,拓展全球市场。

“立法既是保障,也是鞭策。”夏华说,将更加主动地加强依法经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避免因管理漏洞而触碰法律红线。积极学习法律知识,用好法律武器,在自身权益受损时能够依法维权,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公益,以高质量的发展回馈法治环境的优化。“我们要以实际行动证明,中国的民营企业不仅能够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异军突起,更将成为共同富裕的积极贡献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民营经济的智慧和力量。”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民营经济促进法正以法治之力为民营经济发展铺就一条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康庄大道。